

洛阳环卫工乘凉被罚款? 没那么回事

本报记者 郭秋铭 实习生 刘璐

核心提示

入夏以来,在高温天气下工作的环卫工人很是辛苦。14日,省内某媒体在一篇描写我市环卫工人高温天气辛勤劳动的报道中称,瀍河回族区有环卫工人因在树荫下休息,被罚款20元。此消息引发大量媒体、网友关注。

炎炎夏日,环卫工人在树荫下休息有错吗?事情的真相如何?本报记者进行了调查。



(资料图片)

1 环卫工人树荫下歇息被罚款?

该媒体在报道中称,13日13时许,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一杨姓女环卫工说:“不敢去树荫下歇息,之前有人为此被单位罚了20块钱。”

14日,该报道先后被新浪河南、中国环卫网等网站转发,该报道的相关微博也被一些全国媒体的官方微博转载,引起网友热议。

在批评相关部门管理不够人性化的同时,也有一些网友发出疑问:“在高温天气下,对室外劳动者应该有相应的保护措施,这样显而易见的道理,环卫部门难道不明白吗?”

2 “我们这儿没有姓杨的同事”

为弄清楚事情真相,14日下午,记者来到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寻找该报道中所说的那名杨姓女环卫工。

在启明南路与九都路交叉口北约200米处,一名正在清扫街道的环卫工人告诉记者:“我们这组的同事中没有姓杨的,你去问问负责中州路以北环卫工作的那一组吧。”

同时,这名环卫工人表示,没有听说过同事因在树荫下休息而被罚款的事情。

在中州路以北的启明南路,记者采访了另一环卫工作组的几名环卫工人,她们同样表示“没有姓杨的同事”。

瀍河回族区环卫局副局长杨英说,负责启明南路路段保洁工作的有两个工作组,其中没有姓杨的女环卫工。

3 区环卫局:从未发生此事

“要说罚款,确实有,是针对未能按规定完成工作的环卫工人。”瀍河回族区环卫局副局长杨英说。她同时告诉记者,该局没有55岁、姓杨的女性员工。

记者在《瀍河区道路清扫保洁规定》中看到,瀍河回族区环卫局对环卫工人不按规定着装、迟到或早退、未按规定清扫作业、负责地段清扫质量差以及在工作时间内坐岗、聊天、干私活等行为有详细的处罚制度。

“容易让人产生误会的就是‘坐岗’这一项。”杨英说,“这里说的‘坐岗’,是指环卫工人在未能完成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到路边闲坐。”

那么,环卫工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以

后,能否到路边树荫下休息呢?杨英说,虽然在保洁规定中没有说明,但他们对此是默许的,特别是在高温季节。

杨英的说法得到了启明南路与启明西路路口附近的环卫工人马女士的印证,她说:“没有听说过只要休息就会受罚的规定。只要遵守工作规则,保持自己负责路段整洁,就可以找阴凉处适当休息,不会被罚款。”

在启明西路上,另一名环卫工人郭师傅说:“现在环卫局都是为了避免我们在高温中工作出现事故,不断地给予我们照顾,在树荫下乘凉被罚款,我没听说过。”

4 市环卫监管处:高温天气下,管理趋向人性化

此外,马女士还告诉记者:“为了防止大家中暑,现在的整体清扫时间都推迟到了每天下午3点以后。中午12点半到下午3点这段时间只要保证路面干净,进行简单的清理就行了。”

杨英说,瀍河回族区环卫局环卫工人的下午班时间是12时30分至19时。

“春夏季,在这个时间段内,环卫工人都要进行路面清扫。”杨英说,“但是入夏以后,我们对工作时间进行了调整,12时30分至15时,环卫工人只需进行路面简单保洁,看到马路上有饮料瓶、塑料袋等垃圾,随手清理一下即可。”

市环境卫生监管处相关负责人表示,由于环卫工人工作的特殊性,需要他们进行动态巡回保洁,这方面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但是,考虑到环卫工人普遍年龄较高,在高温天气下,市环境卫生监管处要求全市各环卫局实行人性化管理,只要环卫工人保洁范围内没有垃圾,他们就可以寻找阴凉处休息。

该负责人说,我市一些环卫局建有环卫工休息室,为环卫工人提供休息纳凉场所,一些沿街的爱护单位、商户还建立了环卫驿站,为环卫工人提供饮水、休息区域。目前,有越来越多的爱心单位和商户加入到关爱环卫工人的行列中来。

河科大图书馆: 非本市户籍人员暂不能办理借书证 但可现场免费阅览

近日,网友“三道胡同7号”发微博称,他到河南科技大学图书馆暨洛阳市科技图书馆(以下简称河科大图书馆)办理借书证时,被工作人员以他不是本市户籍为由拒绝。他认为图书馆向社会开放不应以户籍区别对待。记者就此进行了采访。

河科大图书馆:现场阅览不受户籍限制

河科大图书馆社会读者服务部工作人员介绍,新校区图书馆是从老校区搬迁而来的,今年4月19日开馆,目前处于试运营阶段,对外开放后仅限本市市民办理借书证,非本市户籍群众可现场免费阅览,暂时不能办理借书证。

该工作人员说,虽然新馆启用后购进了一批书籍,但纸质书籍数量仍然有限,如果“全面开放”,正常的教学活动可能受影响,因此暂不能为非本市户籍群众提供书籍借阅服务,图书馆的运营模式、方法等目前还在进一步探索,他们理解读者的心情,也希望读者能理解他们的苦衷。

市图书馆:书籍借阅不受户籍限制

那么,非本市户籍人员可以到哪里借阅书籍?答案是位于凯旋路与八一路交叉口南侧的市图书馆!

市图书馆有关负责人介绍,他们开展书籍借阅相关业务时,申请人不受户籍限制,凭本人身份证即可办理相关手续。但需申请人注意的是,规定的借书证押金为100元,每次可同时借两本书,还书期限为1个月。逾期不还的读者会面临罚款;借书不还的读者,不良记录达到一定程度后,图书馆方面会记录在案,这些读者日后的借阅行为会因此受影响。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我市图书馆目前藏书数十万册,每年都会更新,品类比较丰富,有需求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可到市图书馆借阅。 本报记者 马毓莹

市十二运会网球比赛收官

市政协队获成年组团体冠军 洛宁县队获青年组两个团体冠军

本报讯(记者 马毓莹 通讯员 刘杰)市十二运会网球比赛14日收官,来自11个县(市)区和企事业单位的143名运动员参加了比赛,经过5天“较量”产生3个团体冠军和其他奖项。

经过激烈对抗,市政协代表队摘得成年组团体冠军,洛宁县代表队获得青年甲、乙两个组别团体冠军。此外,市教育局队和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队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



咱也拍一部《洛阳花木兰》

微观城事

品鉴新闻 见闻有奖 欢迎@洛阳日报

@洛阳日报

【河洛广记:洛阳女儿名木兰】正在热播的电视剧《花木兰传奇》是根据《木兰辞》重新演绎的新故事。《木兰辞》是一首著名的北朝民歌,关于木兰的姓氏、籍贯等,史书并无详细记载。洛阳文史专家郑贞富从历史的角度重新解读,发现木兰与洛阳密切相关,其故里在今洛阳嵩县到宜阳一带。对此,您有何话想说?(本报8月12日11版)

@郑贞富(新浪微博粉丝、原文作者)

《洛阳女儿名木兰》,多家媒体以《花木兰非汉家女,或是洛阳巴族人》为题进行转载,肯定会在木兰研究界引起争论,这是好事,因为学术需要百家争鸣。木兰为洛阳人,并非首次提出,《洛阳通史》2001年中州古籍版、2012年河南人民出版社提出过,这次是做了系统的论述。

对木兰等名人的研究对洛阳有重大意义,比如皇甫谧是世界级名人,出生于新安,事业成就于宜阳,其中医学、针灸学的研究成果举世瞩目。但我们长期对其研究不够,而在其祖籍地甘肃平凉,利用其影响,创办了皇甫谧医学院、产业园、旅游节等。

@非花非雾的丁丽(新浪微博粉丝)

汝阳县城关镇都园村有一个自然村叫木兰园,那一带确有樊姓、丁姓人聚居。汝阳自古就有“蛮族”居住,与

汉族融合,很多村落地点以“蛮”命名。县城东南有木兰河(许是木兰河谐音)、木兰村、鬼城村,县城南有古城寨,寨后有“瑞云屏障”满山植桑,缫丝纺棉是这一带妇女的主业,所以说木兰是豫西女子,不是汉族,可信!

@夏之辉豆(新浪微博粉丝)

洛阳有巴族人?现在全部汉化了?北魏与柔然的战争应该是在北魏开国初期吧?花木兰是这个时期的人吧?见“天子”应该是拓跋焘吧?李文帝拓跋宏时期是不是就不再打仗了,所以这才有精力改革、迁都?“洛阳女儿花木兰”的观点的确新颖,令人振奋。史学家们,多多求证,咱也拍一部《洛阳花木兰》。

@月朗昌谷(新浪微博粉丝)

为洛阳加油!河洛地区的历史文化和帝都风韵,吸引了多少帝王将相流连忘返,多少文人墨客在此泼墨留韵。我骄傲我是洛阳人。这片厚土出了那么多帝王将相,出一位花木兰这样的巾帼英雄是自然而然的,不必奇怪!

(感谢“@洛阳老酒”对本栏目的大力支持,以上网友每人将获得价值128元的洛阳老酒1瓶。下期话题,出自本报8月15日03版报道《“办事有难处,请拨打领导电话”》。孟津县公开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和职能科室负责人办公电话和个人手机号码,并承诺24小时开机,探索打造“阳光政府”新途径。嘿,广场上一天来了二三百个抄电话号码的!对此,您怎么看?欢迎通过新浪微博和腾讯微博关注“@洛阳日报”,根据相关话题预告畅所欲言,只要言之有物,一经本栏目刊发采用,您将有奖可拿哦。)

洛阳广电报 今昔大不同

咱家的幸福生活说明书,在洛阳享生活,我们只胜一筹!

订报送大礼 今年更超值

《洛阳广播电视报》创刊于1990年,订价100元/份。即日起,凡订阅一份全年报纸(仅限家庭订户),即可获赠九九龄醋一箱(价值129元)或建洛调味品大礼包一件(价值101元)。

建洛大礼包一件



九九龄醋一箱



《风尚志》、《寻洛记》、《享生活》、《看天下》,一报四刊:洛阳唯一铜版纸封面、精美杂志化装订的城市周报,专注生活服务,好看又实用!

内容大提升 好看又实用

报纸将更名 服务更贴心

23年不变的河洛情怀,将实至名归地更名为《河洛生活导报》,携手名师名校导教育、携手名医名院导健康、走进家庭导和美、贴近生活导幸福……咱家的幸福生活说明书,您的“衣食住行游乐购”服务手册,舍我其谁!



2014年大征订全线启动,市邮政局及各县(市)区局均可订阅。 本报订阅热线:63355541、63353871

一位“老工商”的商标不了情

今年71岁的马东岐是偃师市邙岭乡省庄村人,人称“马商标”。他从偃师市工商局退休后,先后撰写了《偃师市商标战略与策略》《中华商标与文化》两书,现在又在写《当代商标万象》一书。

“1978年前后,偃师工商局成立,我就进入了工商系统。”马东岐说,头几年主要从事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工作,出于爱好,1984年前后他主动要求到新组建的商标广告科工作。

1995年退休后,马东岐觉得“带孩子、做家务无趣”,便想写本书,这就有了后来的《偃师市商标战略与策略》。

这本书完成后,马东岐又萌生新想法,他觉得“每个商标背后都有故事”。经过几年努力,他和偃师碑志名家康为民合写成了《中华商标与文化》一书,该书于2007年由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发行,分商标史话、商标景观、商标事件、商标文化、商标故事、商标审美、商标琐拾、商标集锦8个章节,内容丰富。

这几年,闲不住的马东岐又有新动作——撰写《当代商标万象》。目前,该书商标搜集工作基本完成,初步将其分为龙凤、汉字、字母、山水、花木、鸟兽、人物、建筑、几何



马东岐整理搜集的商标

图形、防伪商标10个不同类别。

“这三本书的内容有的取自会议资料,有的取自报刊书籍,有的是自己工作经验总结。”马东岐说,干了一辈子工商,对商标有感情,这个爱好充实了生活,增长了知识,自娱之外更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本报记者 马毓莹 通讯员 杨宝柱 文/图